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尉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尉氏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2025 年尉氏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尉氏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开封市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汴市监办〔2025〕48 号）文件工作要点和我县食品流通环节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遵循，完善监督检查措施，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强化精准监管，实施智慧赋能，实践服务型执法，督促食品销售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防食品安全风险，守牢食品安全底线，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实施原则

县局根据本计划开展 2025 年度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各市场监管所应根据年度检查计划，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确保每 2 年对辖区内所有食品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三、检查任务

（一）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场监管所对辖区食品经营企业进行动态风险分级管理，至少

每两年更新动态数据。A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两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B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C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半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D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季度至少监督检查 1 次。每次监督检查项目做到监督检查要点全覆盖。要建立完善食品经营者档案，对不需要获得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的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食品运输贮存服务提供者以及小经营店小摊点，由各所参照监督检查办法合理确定风险等级及监督检查频次。日常监督检查应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调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取食品销售者，可根据实际监管需要和监管力量，采取分区域、分层级随机抽调方式，确保监管效能。

(二)体系检查。以风险防控为导向，运用“穿透式”检查方法，深入掌握企业管理体系、供货商管理及全流程管控过程着力发现企业制度体系方面深层次食品安全风险，规范食品销售企业经营行为。

(三)飞行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以监督抽检结果、通报情况、投诉举报内容及后续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为主要线索，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合格产品处置整改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等情况。实施飞行检查不得事先告知被检查单位飞行检查内容、检查人员行程等相关信息。

四、检查重点

各所应根据县局全年专项检查安排，聚焦高风险品种和

高风险业态，突出工作重点，可适时适度动态调整计划，集中时间完成专项检查任务要求，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一)重点区域。农村、城乡结合部、学校校园及周边、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周边地区。

(二)重点时段。两会期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春、秋季学校开学前后，中高招以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

(三)重点对象。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区域性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经营者，网络食品销售者，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畜禽肉、特殊食品销售者等。

(四)重点品种。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食盐等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食品，“特供酒”、少年儿童喜爱消费、“食玩”类及无底线销售的食品，饮料类食品和方便食“网红代言”“直播带货”暗示具有减肥、提高免疫力、壮品，阳等保健治疗功效的固体饮料、代用茶、压片糖果、果脯等食品，临期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粽子、月饼、汤圆(元宵)等节令食品，地方特色食品，超市现制现售食品等。

(五)重点内容

1. 普通食品经营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采购、贮存、销售超过保质期、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或标

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食品经营场所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洗消毒、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清洁卫生、运行及环境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卫生及健康状况等是否符合要求。采购、销售的畜禽肉是否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2.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采购销售未经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是否宣称具有治疗功效，是否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等规定，是否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规定等。

3.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市场开办方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架构、制度以及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管理档案；是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按规定对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检测；市场内经营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4. 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平台服务提供者是否查验食品电子商务销售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自建网站销售者是否在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小经营店登记信息，是否存在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食品销售，是否通过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食品。

五、职责分工

（一）县局负责组织开展对各市场监管所日常监管食品

销售者的“双随机”监督检查，对多次被投诉举报、发生舆情事件的食品销售者开展飞行检查，至少对1家食品销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组织指导各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

（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开展辖区各类食品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局要结合辖区实际，综合监管力量及监管任务，科学制定食品销售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本计划所列的重点检查对象。要加强工作统筹全面落实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风险分级管理、双随机检查和专项行动各方面工作要求。省局即将上线全省食品安全在线监管系统，各县区局要利用系统建立食品经营单位监管档案，开展风险分级，不断完善评价考核体系提升监管效能。

（二）严格规范监管。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按要求做好检查结果公示等工作，对应当跟踪整改的要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形成监管闭环。要将发现的案件线索作为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办，需要移送的依法移送。

（三）强化工作落实。县局将对各市场监管所开展飞行检查、督导检查，随机选取监督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各所

要将严的主基调贯穿于监督检查全过程，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认真总结推广监督检查经验做法，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机制。

